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6月延长至2025年6月。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28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312,839.6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碳硅及3万吨/年硅烷项目	30,000.00	27,155.20	联科化工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97.49	8,297.49	联科化工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联科科技、联科新材料、联科化工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178.59	联科科技
	合计	62,897.49	59,631.28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资金金额
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97.49	4,361.98	4,634.41
2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碳硅及3万吨/年硅烷项目	27,155.20	27,519.23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178.59	12,497.20	-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59,631.28	56,378.41	4,634.41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碳硅及3万吨/年硅烷项目的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目前延期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延期至2024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目前“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房产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有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尾款未进行结算,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正在采购中,尚未进行规模化安装。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再次延期,将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

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目前“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房产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有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尾款未进行结算,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正在采购中,尚未进行规模化安装。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再次延期,将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目前“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房产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有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尾款未进行结算,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正在采购中,尚未进行规模化安装。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再次延期,将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5年6月。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投票,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刊登于2024年6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之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洁热力”)于2023年7月,收到城光公司向转来的《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甘1126民初2745号,岷县人民法院对该项合同纠纷进行了一审判决,万洁热力不服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1126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书》,向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甘11民终1537号;万洁热力不服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11民终1537号民事判决书,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6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2022-054、2023-038、2023-059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登于2024年6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刊登于2024年6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刊登于2024年6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之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甘民申1662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再审案件进行审理,认为:本案中万洁热力应向岷县热力支付的租赁费、热费共计37,635.035元,双方无争议,原审根据《电费代收代付协议书》、电费清单、电表读数、热电厂电费结算单及(备忘录),经过核算认定岷县热力支付万洁热力代付款项为6,224,162.43元适当。保全费是诉讼费用的一种,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双方对其诉讼标的的利益关系,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裁定如下:

驳回万洁热力的再审申请。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及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万洁热力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措,暂未对公司经营、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尽可能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甘民申1662号。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7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5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现就相关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与子公司的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近期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李岩	5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配件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仪器仪表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9号3层308号	李京	1000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营利性教育培训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危险物品外的危险物品外,其他危险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66,24	70,093.86	592,633.56	653,164.44	73,121.08	1,190,164.44	14,664.51	10,618.75	0.00	89.94%
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	107,039.56	2,002.09	79,879.87	89,794.07	17,245.50	137,431.52	4,704.59	4,141.97	0.00	83.89%

3、被担保人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633,755.62	103,172.92	469,633.56	555,279.37	78,476.23	207,327.78	5,885.23	5,268.58	0.00	87.62%
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	191,093.91	3,903.19	155,815.07	167,658.47	23,435.43	61,687.88	-1,381.64	-1,441.10	0.00	87.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77.59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8.2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86.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05%。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8.9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5.6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91.7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81.01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5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4年度第九期及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8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7.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88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余额累计不超过50亿元。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5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55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第九期及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中拓SCP009
债券代码	012481946	期限	183日
起息日	2024年6月26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9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4-02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股份注销被动增加至30%以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已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22,177,978股变更313,052,57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59%增加至30.45%。

●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125,407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9,125,407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2,177,978股变更313,052,57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9.59%增加至30.45%。持股比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	95,333,338	29.59	95,333,338	30.45

二、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